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翠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翠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翠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已如上述，素行尚稱良好，且於犯
02 後坦承犯行，坦然面對己身刑事責任，本院考量被告應有悔
03 意，信其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04 應無再犯之虞，宜予自新之機會；又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
05 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
06 的，則在預防犯罪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之犯罪者，即置
07 諸刑獄，當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均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09 如主文後段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926號

01 被 告 蔡翠華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翠華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北
06 平二街某處民宅飲用啤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7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1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
09 路與吉林街口，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
10 遂對其實施酒精檢測，並於同日17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後，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翠華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
15 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17 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
1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永 章